-精神鑑定之協力義務-

報告人：陳諾樺

經歷

- 鼎喆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
- 司法院遴選日本東京大學訪問學者
- 法官學院講座
-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大綱

一、成年監護之種類

二、監護宣告實務流程

三、精神鑑定之協力義務

（一）個案討論

（二）操作可能

四、結語

一、成年監護之種類

- 監護宣告（民14）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 輔助宣告（民15-1)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顯有不足」者

二、監護宣告實務流程

- （一）提出聲請資料
- （二）命補資料
- （三）**指定鑑定醫院**
- （四）**在鑑定人面前訊問**
- （五）等待醫院鑑定報告回函
- （六）為監護宣告之裁定

  准許的裁定查不到

  駁回的裁定查得到

  抗告裁定查得到
- （七）陳報財產清冊—準用民法第1099條

二、監護宣告實務流程--命補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審理單

案號：110年度監宣字第738號

本件應辦事項如下：

一、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如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㈠張000及其配偶、子女最新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張000父母已歿，請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上開最近親屬（如配偶、子女）簽立之同意書，印鑑證明（需與同意書上之印章相符）

㈡監護人願任職務同意書，並釋明適任之理由。

㈢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願任職務同意書，並釋明適任之理由。

㈣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監護宣告實務流程--指定醫院

- 誰指定？
- 送社工師訪視？

  民法第1111條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 要不要開庭？

二、監護宣告實務流程--在鑑定人面前訊問

- 家事事件法§167：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

  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 ，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 Q：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

  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

  例如：植物人 、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
- 視訊？

二、監護宣告實務流程--醫院鑑定報告回函

- 選哪一家醫院？
- 能否重複鑑定？

三、精神鑑定協力義務

Q：有沒有法律規定？

Q：法院能不能駁回？

三、精神鑑定協力義務—實務見解

例一：

相對人李氏（母親）於101年九月，赴美與長兄李0德同住，初期聲請人李0堂尚可與二哥李0標前往探視母親。102年12月，父親去世後，長兄李0德惡意阻隔其等探望母親。母親前有失智傾向，李0堂只好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然李氏委託律師，並且提出書面聲明，表示其精神正常，不願意在美或返台接受精神鑑定，聲明書及委任律師委任狀之簽名，均經外交部駐外辦事處驗證屬實。

李0堂主張：99年間，陪同母親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內科與和信醫院身心科看診，經神經內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並提出門診紀錄。

原審法官傳喚二哥李0標作證：伊102年8月最後一次見到母親，身體健康，精神也不錯，只是短期記憶模糊。

三、精神鑑定協力義務—實務見解

一審：以相對人李氏無法為精神鑑定程序為由，駁回李慶堂之聲請。

二審：相對人迄今仍不願在美或返臺接 受鑑定，無從就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

況訊問鑑定人，駁回抗告。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23號

又**協力鑑定雖為聲請人之義務**，倘因不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致無法踐行時，法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介入調查，**除受輔助宣告之人意識清楚，且親向法院表明拒絕鑑定，經法院認定無鑑定必要者外，不得以鑑定困難為由，駁回輔助宣告之聲請**，以防其他利害關係人抵制鑑定，兼顧受輔助宣告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

三、精神鑑定協力義務—實務見解

例二：

長女趙0瑛認其母（蔡0泥）因失智等精神狀況就醫紀錄，然次女趙0瑜多次強力干預抗告人前往探視，並禁止相關人士提及蔡雪泥之病情，縱抗告人曾多次向趙文瑜探詢蔡雪泥現況，均遭其置之不理，亦無法調取蔡雪泥於長庚醫院精神科之病歷資料。蔡0泥雖出具聲明書記載其精神狀態良好，拒絕接受失智鑑定等語，然該聲明書內容均為打字。

- 二審：

本院囑託家事調查官就蔡0泥接受鑑定程序之意願及拒絕精神鑑定之理由與意識狀況為調查，調查報告略以：對於本件監護宣告之鑑定程序，蔡0泥自始表達拒絕接受鑑定之意，並稱「身體健康為何要去」、「沒有生病為何要去」等語；觀察蔡0泥之意識情況部分，其目前仍保有人際應對之認知與技巧，且能辨別數字大小，並運用加減之能力；認知與語言表達部分，除有短期記憶不佳及時序錯置情形外，仍保有定向感等語，有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 三審：

調查官報告未讓當事人閱卷及表示意見，廢棄發回。

- 更一審：

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罰鍰蔡0泥新台幣三萬元。

經囑託家事調查官就蔡0泥接受鑑定之意願、拒絕鑑定之理由，與意識狀況等項為調查，因蔡雪泥表示疫情顧慮而無法接受實地訪視，同意家調官改以視訊方式為之，**並於視訊中表明拒絕接受鑑定之意**。又參以民國110年5月5日、111年7月11日、同年9月7日蔡0泥委任律師之陳述、蔡雪泥書立文書及過程照片、家調官調查報告結果、天下雜誌訪問畫面及報導影本、蔡雪泥000年0月0日出席會議簽到單及照片等件。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306號

又**協力鑑定固為監護宣告聲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義務**，然倘因不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致無法踐行時，法院除得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7條規定，就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協力之關係人為處罰鍰之裁定外，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規定，依職權介入調查。

原法院本於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認定未能證明蔡雪泥有失智之情，而未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且蔡雪泥已數次明確向法院表明拒絕鑑定之意，並無鑑定之必要，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監護宣告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精神鑑定協力義務—實務見解

例三：

二審：

經原審於109年8月3日命抗告人提出相對人最近親屬之同意書及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抗告人均無法提出(見原審卷第103頁)，是本件抗告人不僅未遵原審法院命其補正相對人最近親屬之同意書外，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認定相對人其意思表示是否有不足之情形。

- 又相對人提出其親簽之聲明書，表示其意思表示健全，抗告人報復性聲請輔助宣告，其並無意願接受鑑定等情，有相對人親簽之聲明書1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05頁)。本院審酌上開兩位代理人具有律師身分，其等本於律師倫理要無於法庭中為虛偽陳述之理，其等既確實有親見相對人並與之互動，相對人亦出具親自簽名之聲明書，表示其並無須受輔助宣告之情形，復參以相對人現仍擔任數十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或獨立董事，亦身兼諸多基金會之董事長、董事或理事，並於109年11月間完成「談管理」著作等情，有相對人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及談管理著書之序內容影本1份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215至244、抗告卷229至269頁)，足認本件相對人意識清楚，且已親向法院表明拒絕鑑定，本院亦認無鑑定之必要。
- 基於保障相對人之人權，本院自應尊重相對人之意見，不得率命相對人強制到院鑑定，況強制命其受鑑定亦無法律依據。

三、精神鑑定協力義務

例四：

大女兒甲將失智母親藏匿，二女兒長年在國外，無法探視或知悉母親被照顧情形，乙聲請失智母監護宣告，並由乙任監護人。法院通知甲及其母之共同戶籍地址，請甲偕同母親至醫院鑑定，甲收受通知後不願配合將母親送醫院鑑定。法院通知甲和母親出庭，甲與母親均未到庭，甲亦拒絕家事調查官之調查或訪視，或告知母現居地址。（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

Q：法院能不能命甲到庭？（家13）

Q：法院能不能命甲偕同母親到醫院接受鑑定？（家85）

Q：若甲不願意帶母親去醫院鑑定，法官可以有什麼手段？

- 法官能否強制執行？（家事事件法第87條第3項）
- 法官能否處甲怠金？再不履行予以管收？

三、精神鑑定之協力義務-小結

- 法院不得單純以鑑定困難或無法鑑定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23號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55號
- 法院應為必要之調查

  社工訪視

  家調官報告

  命相對人（被聲請受監護宣告之人）到庭，未到庭處罰鍰。
- 如相對人（被聲請受監護宣告之人）經調查，無鑑定必要，基於保障人權，自毋庸命其到庭或到醫院接受鑑定。
- 如相對人（被聲請受監護宣告之人）經調查，認有鑑定必要，得職權以暫時處分命關係人協同相對人到醫院鑑定，且該暫時處分可準用交付子女強制執行。

四、結語

肯認有協力義務

操作上以相對人（受聲請監護宣告人）利益為第一考量

患有失智症狀
被狹持

VS

身心健康卻被
訴訟騷擾

謝謝聆聽